



TUNGDA INNOVATIVE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9樓19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朱晨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馮兆麟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僅供識別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任何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及「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任何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8.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謹此額外增加及擴大，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該購回授權後，根據及按照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展東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執行董事：

朱展東先生
朱植杞先生
朱晨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兆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庸皖先生
朱雷波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9樓1903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9樓1903A室。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召開之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3. 有關載列第7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之本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寄交股東。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